

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ᠤ ᠴᠢᠨ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呼财购〔2021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
清理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备选库
名录库 资格库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各旗（县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的通知》（内财购函〔2021〕8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抓紧清理本部门、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，并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有关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，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核查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的通知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2021年2月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财购函〔2021〕87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 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部门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，落实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任务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，在2019年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基础上，需对我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进行专项清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清理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，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采购单位自查。2021年2月1日至3月10日期间，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，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预算部门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2021年3月10日到3月15日期间，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自治区财政厅也将对自治区本级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核

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要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，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，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业务性质、服务区域等要素，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，通过竞争择优，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。待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后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抓好实施，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各盟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。

（二）接受社会监督。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精神，通过开设举报邮箱、电话等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。社会公众也可从 2 月 1 日起向财政部邮箱

mofhxx@126.com 或自治区财政厅邮箱 inermgzfcgc@163.com 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(三)报送清理成果。各盟市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情况，于2021年4月1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